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57.20%	164,000.00	164,000.00	136,000.00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90.67%	188,500.00	188,500.00	111,5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10.99	269,232.18
	负债总额	336,034.05	154,001.00
	净资产	34,576.94	115,231.18
	营业收入	467,782.57	473,629.23
	利润总额	9,155.36	54,278.51
	净利润	8,273.80	48,678.65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607.48	283,648.71
	负债总额	334,675.08	157,745.63
	净资产	56,932.41	125,903.08
	营业收入	205,329.85	224,667.49
	利润总额	1,494.43	9,906.34
	净利润	1,883.32	9,700.9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22,25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3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70)。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12,500,000股至25,000,000股	0.34%至0.67%	1.5亿元至3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的回购金额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02,538	13.77	525,502,538	14.11	538,002,538	14.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356,772	86.23	3,198,856,772	85.89	3,186,356,772	85.55
总股本	3,724,359,310	100	3,724,359,310	100	3,724,359,31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93.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9.06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71.6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0.27%、0.94%、4.19%。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3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8,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2021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19期(3年期按半年转让)(产品代码FGG2136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2月20日	3.3184%	闲置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636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1926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0月10日	3.7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90期(按月付息3年)(存单代码:CMBC202001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3月26日	3.6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6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1.54%–3.4%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4,000.00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23日	2.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1.65%–3.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41期(产品代码:C22ST0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50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1.60%–2.83%–3.2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17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1.65%–3.0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30日	1.65%–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1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9日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2月29日	1.6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2028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月6日	1.485%–3.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月30日	1.6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9期(产品代码:C22PZ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5月8日	1.50%–2.6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9,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月18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1.65%–2.80%–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	1.55%–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25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贸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3-009号、2023-015号公告)。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744930W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注册资本:516,613.188212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03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6,058,704.51	1,180,149.84	188,253.11	113,309.14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052,545.21	1,240,129.42	95,302.43	60,390.98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09月0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932,037.67	2,983,945.47	5,517,743.12	-665,311.64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9,703,390.97	2,540,121.56	1,827,524.93	-418,564.38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中外贸金租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

租赁期限:60个月,还款期共计10期,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在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可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提前支付的金额、方式及租赁物的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

年租赁利率:4.5600%

租金支付安排:每6个月支付一次

租赁押金:租赁成本的2%(人民币200万元)

附加租金:租赁成本的2%(人民币200万元)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外贸金租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承租人:华佳彩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和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生产线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738.76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54,936.73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301.6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收款回单;

4、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3-0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78,436,3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578,436,3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18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副总裁丁国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祝涛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戴新民先生、朱慈蕴女士、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杨新莹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国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2,108,144	99.9692	6,293,300	0.0306	34,886	0.0002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572,108,144	99.9692	6,293,300	0.0306	34,886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0,041,714	99.7392	6,293,300	0.2594	34,886	0.00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强、陈雪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9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报备新《公司章程》,同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72721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8,44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线上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48407)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赵耀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48407)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0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01破16号《决定书》及(2023)赣01破16号《公告》,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更新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时,管理人已特别提示:因正邦转债尚未停止转股且正邦科技债权申报截止日尚未届满,正邦科技总股本及债务规模仍存在变动可能,原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后续将进一步更新。

截至目前,正邦转债已于2023年8月18日收盘后停止转股,正邦科技债权申报截止日也已届满,管理人根据2023年9月18日正邦科技总股本及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对原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更新,并根据相关情况变动以及债权人反馈对原重整计划草案部分措辞进行微调。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根据正邦转增停止转股后总股本重新计算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明确本次重整转增规模为每10股转增16.23股;

2、根据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的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中"负债情况"以及"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部分,结合抵债信托底层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最终确定转增股票以股抵债价格为11.5元/股,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数)的部分,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及8.55股转增股票,并补充说明评估和确定转增股票以股抵债价格的方法;

3、根据正邦转债的最新情况更新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正邦转债余额、第二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可转债持有人债权申报情况等;

4、根据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新正邦科技股权情况;

5、为避免造成歧义,对原重整计划草案部分措辞的更新和补充说明。

管理人已向南昌中院提交更新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将向正邦科技债权人会议提交。

二、风险提示

1、正邦科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更新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